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1）第 77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02号）已收悉。我们已对《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上会业函字（2021）第 527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之内容进行核对并修改（**楷体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对第二轮问询回复的修订原因说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对 CRO 研发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服务收入及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CRO 研发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在履约义务履行期间内确认。发行人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的案例分析，对新、旧收入准则进行重新解读后，对 CRO 研发服务收入及成本的确认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报告期各期末原作为存货核算的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当期营业成本，并按相同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因上述调整，发行人对第二轮问询回复的相关数据作出相应修订。

二、对第二轮问题 2.关于收入确认回复内容的修订

“……”

(三) 发行人按照工时投入法并结合阶段性里程碑经客户确认后确认对应的收入，该“阶段性里程碑”与合同中约定的付款里程碑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已达到阶段性里程碑而未达到付款里程碑情况下发行人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该情形下发行人是否拥有无条件收款权、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已达到阶段性里程碑而未达到付款里程碑情况下发行人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该情形下发行人是否拥有无条件收款权、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末已达到阶段性里程碑而未达到付款里程碑情况下发行人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会计政策，发行人在提供 CRO 研发服务时，若已达到阶段性里程碑而未达到付款里程碑，则确认为合同资产（旧准则下为应收账款）；若已达到付款里程碑而未达到阶段性里程碑，则确认为合同负债（旧准则下为预收账款）。对同一客户不同项目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金额以净额合并列示，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占收入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关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同资产原值	A	1,157.60	1,000.04	1,103.63	1,142.34
合同负债	B	2,389.03	2,019.00	1,337.81	1,026.07
当期 CRO 研发服务收入	C	2,301.98	3,981.00	5,625.48	3,663.84
合同资产占收入比例	A/C	50.29%	25.12%	19.62%	31.18%
合同负债占收入比例	B/C	103.78%	50.72%	23.78%	28.0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占收入比例均大于合同资产占比，即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阶段性里程碑前预收款项，整体大于完成阶段性里程碑后尚未收取的服务款项。即报告期各期末已达到阶段性里程碑而未达到付款里程碑情况下发行人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142.34 万元、1,103.63 万元、1,000.04 万元和 1,157.6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1.18%、23.78%、25.12%和 50.29%，但在阶段里程碑前收取的款项金额及占比更高，占比分别为 28.26%、22.80%、53.99%和 109.54%，因此通过阶段性里程碑确认收入更加具有谨慎性，符合业务实质。

(2) 该情形下发行人是否拥有无条件收款权、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发行人大部分的按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 CRO 服务合同均明确约定，发行人可根据已完成的研发阶段，向客户收取价款，即发行人在履约期间的预期经济利益可流入，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全部 CRO 服务合同中，约定和未约定上述条款的合同数量和占比如下：

项目	数量	占比
约定收款权条款	103	95.37%
未约定收款权条款	5	4.63%

其中，未约定收款权条款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是否已履行完毕	是否存在终止的情况	2021 年 1-6 月收入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1	XT-0041	执行中	未出现终止	6.71	52.48	649.68	137.50
2	ST-0015	已完结	已终止	-	-	-	3.88
3	JV-0010	执行中	未出现终止	47.80	38.71	6.87	12.65
4	ST-0043	已完结	已终止	-	-	216.54	136.96
5	ST-0046	已完结	未出现终止	-	8.94	99.61	31.44
合计		-	-	54.51	100.13	972.70	322.44

”

三、对第二轮问题 3.关于泊沙康唑肠溶片回复内容的修订

“.....

(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审阅的销售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其中泊沙康唑肠溶片区分地域以及产品出口收入、权益分成、代理权收入及销售奖励说明其构成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的销售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1-6 月		
		金额	占比	
仿制药	自研产品收入	泊沙康唑肠溶片	12,021.39	77.16%
		盐酸普罗帕酮缓释胶囊	90.40	0.58%
		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	252.73	1.62%
		小计	12,364.52	79.36%
	合作研发产品收入	碳酸司维拉姆片	10.96	0.07%
	CMO 收入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201.42	1.29%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	384.86	2.47%
		小计	586.28	3.76%
	CRO 服务收入		2,301.98	14.78%
其他产品		316.25	2.03%	
合计		15,579.99	100.00%	

(三) 测算泊沙康唑肠溶片终端销售价格下降对发行人相关收入的影响，并结合泊沙康唑肠溶片美国首仿后销售独占期的市场占比，AET 竞品上市后的市场占比及销售价格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其他竞品上市的影响，进一步分析该产品未来的市场格局及收入变化趋势，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揭示风险

(4) 对发行人发行条件的影响

以最悲观的情况考虑，即单价进一步下降 15%（与 2020 年 3-6 月相比下降 47.73%），销量进一步下降 15%（与 2020 年 3-6 月相比下降 14.76%），则终端销售价格和销量的下降，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为 8,639.9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412.62** 万元，考虑上述影响，模拟极端情况下的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为 **772.72**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累计净利润为 **10,185.34**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即使在最极端的情况下，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0,185.34** 万元，依然满足上市标准规定的条件。

”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文好



2021年12月23日